

厦门工学院教务与招生处文件

教务〔2023〕31号

关于开展2023届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3届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务〔2022〕63号）的任务安排，现开展2023届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标准

1. 选题科学，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社会经济发展要求。
2. 能较好地提出论文论证方案，具有分析整理各类信息并从中获取新知识的能力。
3. 论文撰写结构严谨，文字通顺，用语规范，符合规范要求。
4. 对所述问题有独到见解，论文的观点和方法具有创新性，答辩表现出色。
5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总评成绩为优秀，且检测结果总相似比原则上不高于10%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各学院推荐名额不超过本单位 2023 届学生数的 2%。各学院应遵循实事求是、宁缺毋滥的评选原则从严开展评优遴选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推荐数量或不推荐。

三、报送与审核程序

1. 各学院填写《2023 届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）并以纸质版形式于 6 月 5 日前提交至教务与招生处。推荐项目须确认已在维普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上传终稿。

四、奖励

学院对获得校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奖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进行表彰。

附件：2023 届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项目汇总表

教务与招生处

2023 年 5 月 31 日

抄送：校领导、存档。

厦门工学院教务与招生处

2023 年 5 月 31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3 届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项目汇总表

学院（盖章）：

序号	专业	学号	学生姓名	指导教师	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...					